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閎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駿淀開發有限公司、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對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租賃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